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0115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3]第0317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台海核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台海核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台海核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台海核电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2年度台海核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台海核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台海核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岛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